高新区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乙方(服务单位)：济源市鑫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源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

乙方于2026年11月19日参加了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209、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乙方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应区域内

项目内容：

1、高新区内面积约189933.19平方米绿化管养，园区约8083棵行道树修剪、涂白、消杀及日常管养。道路保洁面积约532702.85平方米，杂草带保洁面积约49324.05平方米。

2、垃圾中转站管理：内容包括公厕管理、垃圾清运以及设

施设备维护更新等。

3、道路洒水车、清扫车管理：两辆洒水车、两辆清扫车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二、项目服务要求及标准

（一）项目服务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二）绿化管养服务内容及要求

1、绿化管养服务内容

绿化管养范围内的浇水、病虫害防治、施肥、修剪、设施维护、垃圾杂物处理、涂白、消杀、补栽等服务。

2、绿化管养服务要求

（1）树下绿篱管养（行道树下有绿化苗木）

a.树木刨穴浇水，东西区冬春至少各一次，4-10月东西区每月至少各3-5次，保证植物土壤墒情充足，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

b.病虫害防治每年预防东西区各不少于6次，提前防控植物叶斑病、蚜虫等常见病虫害，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植物无大面积病虫害、无黄叶、枯叶、虫网现象。

c.施肥每年东西区各不少于2次，根据植物生长特性选用合规肥料，均匀施肥、覆土养护，保障植物长势健壮，景观效果良好。

d.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东西区各不少于1次，去除乱枝、徒长枝、病虫枝，规整树形；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东西区至少各2次，及时清理残花、多余嫩芽，优化植物生长形态；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东西区至少各9次，保证造型规整、线

条清晰、无徒长、无斑秃；草坪每年修剪东西区各不少于15次，保持草坪高度均匀、平整美观，无杂草丛生、杂乱倒伏现象。

e.井盖等绿化带内设施维护；定期排查绿化带内井盖、管线、防护设施等附属设施，做好设施防护，发现松动、破损、堵塞等问题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保障绿化带内各类设施完好、正常使用。

（2）树下绿篱管养 （树下无绿化苗木，均为杂草）

及时清理行道树下垃圾。常态化清理行道树树下区域杂物、垃圾，确保树下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垃圾等，干净整洁。

（3）行道树修剪及日常管养

a.行道树修剪标准：每年整体修剪东西区至少各一次，春季在新枝萌发达30公分后抹芽修剪，冬季12月份进行整形大修一次，规整行道树整体树形，要求树形达到各级枝序分布和排列科学、合理，各层主枝上排列分布有序、错落有致，互不干扰，层次分明，主从关系明确，结构合理。全年及时修枝杂枝，严禁行道树遮挡或影响路灯、红绿灯、道路指示牌、大型广告牌等市政设施。

b.树木枯枝、死枝及时清理，常态化巡查，及时清理行道树枯枝、死枝、断枝、病虫枝，杜绝枯枝坠落安全隐患。

c.树上悬挂物、铁丝等杂物随时清理，保持行道树整洁美观。

d.及时对主干进行抹芽修枝，避免无效枝条消耗养分，保障主干健壮生长。

e.及时清理死苗，服务期限内对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死亡苗木应按原规划品种、规格自行购买并及时进行补植、保活

（补植苗木须经甲方监管人员验收），补栽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补栽，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相应扣除。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造成苗木死亡的，经甲方监管人员现场确认后，乙方负责清理，需要补植的由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负责栽植养护，确保成活，费用不计。

f.夏季大风天气对倒伏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固；冬季做好缠草绳等防寒保暖工作。

（三）道路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1、道路保洁服务内容：负责项目辖区内所有市政道路路面、路沿石、人行道、绿化带边缘、道路边角等区域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捡拾、道路洒水、冬季除雪等工作，实现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无尘土、无积水、无杂物。

2、服务要求

（1）道路实行12小时制清扫保洁，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及时处理清扫保洁的垃圾，禁止将垃圾扫入绿化带、雨水井。

（2）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六净六无”：

a.六净：人行道净、道路侧石边净、花坛周围净、树穴净、庄稼地边净、果皮箱里外净。

b.六无：车行道、人行道、辅道（入企业、小区）、行道树穴无烟蒂、纸屑、果皮、落叶、农作物、抛撒物；道路侧石边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减速带、移动交通信号灯、灯箱广告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井盖、箅子口无污物；果皮箱内无积压垃圾；果皮箱外无废弃堆积物。

（3）垃圾箱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清洗、清掏，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的 90%，破损及时维修。

（4）日常保洁规范：保洁人员着装上岗，巡回保洁，发现卫生问题及时清扫处理。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5）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甲方现有机械设备可提供给乙方在服务期内使用，机械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服务期限内，上述机械设备发生的维修维护、年检、保养、保险、水费、定位费、油费、司机工资（司机不少于 4 人）以及违章、事故赔偿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上述机械设备的日常管理、安全使用，服务结束后完好归还甲方。

（6）园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道路及附属设施常态化巡视检查机制，网格员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人行道破损情况；井盖破损丢失情况；广告牌破损情况；路灯照明情况；临时施工开挖破坏基础设施情况；围墙损坏及堆放建筑、生活垃圾等情况，及时清理设施表面污渍、杂物，及时做好情况应急处置和上报工作，保障道路整体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应急处置方式包含但不限于设置围挡、告示牌、小喇叭语音播报等方式，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设置，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金额从乙方当年度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对沿街墙体、柱上、树上、路名牌上的非法广告及时进行清理；负责道路两侧绿化带 5 米范围内的保洁（捡拾白色垃圾

等）。雨天确保雨水箅子表面干净、无堵塞，雨后道路积水、积泥及时冲洗清理。

（四）公厕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公厕管理服务内容：提供公厕（1座）日常管理服务，包含公厕保洁、配件检修更换、日用消耗品补给、定期消杀防疫、基础设施维修修缮以及秩序维护等配套管理服务，保障公厕设施完好、环境洁净，满足公众正常使用需求；并承担公厕产生的水、电费用。

2、公厕管理服务要求

（1）公厕保洁服务

实行每日巡回保洁，人流高峰期加密保洁频次；做到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积水；便器洁净，无污垢、无堵塞；镜面、洗手台无水渍；垃圾容器外观洁净、不溢满；通风良好，异味控制达标等。

（2）配件维修服务

负责公厕全套设施日常维修更换，包含但不限于：公厕LED照明灯具维修更换、墙面插座及开关维修更换、马桶及相关设施维修维护、马桶冲水延时阀维修更换、洗手池及台面玻璃修复、水龙头更换维修、地面破损修补等，确保公厕所有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故障问题随坏随修，无长期破损、停用设施。

（3）日用消耗品保障

全程配齐更换公厕保洁日用消耗品，包含拖把、抹布、扫帚、马桶刷、各类垃圾袋、垃圾桶、清洁剂等所有保洁消耗品，保障日用消耗品充足、随时可用，满足日常保洁、消杀工作需求。

（4）消杀作业

每年6-9月夏季高温季节开展专项消杀工作，每月消杀不少于3次，共计不少于12次，重点消杀蚊虫、苍蝇、蟑螂等，消除异味、杜绝卫生死角，保障公厕环境卫生达标、无异味、无虫害滋生。

（5）基础设施修缮及材料保障

负责公厕门窗维修、更换、保养，外部墙面瓷砖破损修补，承担公厕外部环境冲洗所需软管、工具等全部材料，保障公厕内外环境干净整洁、设施完好无损。

（五）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内容：负责垃圾中转站（1座）站点日常运营值守、卫生保洁、消杀除臭、设备设施日常巡检及维护更新、垃圾清运处置等全部工作，持续保持站内环境干净整洁、无堆积垃圾、无明显异味、无蚊虫滋生，保障垃圾中转站设施完好、运行稳定、安全规范。

2、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要求

（1）日常运营管理：负责垃圾中转站全天候日常值守、现场秩序管控，规范引导垃圾有序进站倾倒，杜绝垃圾乱堆乱放、车辆乱停乱靠现象。管理人员要确保垃圾收集箱机械安全运行，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2）保洁清扫：对中转站站内地面、卸料平台、排水沟、墙体、门窗、出入口及外围责任区域进行常态化清扫、冲洗、保洁，及时清理散落垃圾、残渣、积尘、积水。制定垃圾中转站规章制度,搞好垃圾中转站内部环境卫生。垃圾中转站管理员必须保证中转站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墙面定期刷白，严禁在内外堆放废品、点燃明火,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作现场。

（3）消杀作业：每年6-9月夏季高温季节开展垃圾中转站

专项消杀，每月消杀不少于3次，全年共计不少于12次，重点消杀蚊虫、鼠害、细菌等，药剂合规，有效抑制异味扩散，杜绝蚊虫滋生、垃圾腐烂污染问题，保障站点环境卫生达标，消杀记录完整可查。

（4）设备维修及维保

a.升降机设备年度维护保养不少于2次，全面检查维护设备运行状态、线路、零部件，保障设备运行稳定无故障。

b.升降机液压油年度更换不少于2次，所更换液压油须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设备原厂技术要求的合格产品，确保液压系统正常工作，杜绝设备卡顿、漏油、故障停机问题；液压油采购、更换、废油处置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c.常态化开展卷闸门维护保养，及时检修故障、润滑配件、修复破损，保障卷闸门启闭顺畅。

d.定期开展站内电路、线路、配电等设备设施巡检维护，排查线路老化、短路、破损隐患，保障用电安全、设备正常供电。负责突发事件的紧急报告,如垃圾中转站发生机械故障或停电、环卫车辆事故、防盗防火等情况，须及时报告报修并采取相应措施。

e.建立设备设施维保台账，详实记录日常巡检、定期保养、故障维修等内容；制定设备故障处置机制，出现设备故障时及时响应快速处置，保障中转站正常运行。

f.严格遵守设备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作业、野蛮作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垃圾中转站管理员要熟练掌握垃圾中转站设备操作,不得在工作时擅离岗位找无关人员替代操作。

（5）渗水池及设备运维管理

负责垃圾中转站渗滤液收集池（渗水池）日常管理、清理、维护，定期排查渗水池防渗、排水、收集系统运行状态；承担机器设备运行过程中所需更换的全部零部件费用，及时更换老化、破损配件，保障渗水池及配套设备正常运行，无渗漏、无堵塞、无污水外溢问题。

（6）垃圾清运服务

负责提供不少于1辆垃圾清运车辆完成日常垃圾清运工作，确保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无滞留。垃圾中转站驾驶员应保持车辆整洁,服从管理员的调度安排,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垃圾倾倒费、管理费和税费等）由乙方承担。

（7）垃圾处置服务

负责垃圾焚烧处置工作，确保所有垃圾合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处置凭证，不得出现违规倾倒、违规处置情况。

（六）洒水车、道路扫地车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

（1）东区：新兴路、科文路、科技大道、科研路、科工路、科普路、文博路、新明路、新科路、新光路;

（2）西区：虎岭三号线、金马大道北延、居安路、新兴路、巨力北路、金马进场线、CTA支线、金江南路、中钢北路、虎岭一号线（南环至南二环）、金马大道（黄河路至南二环）、南环西延（金马大道至西二环）。

2、服务内容：配合甲方做好大气污染防止工作，每日对甲方管辖的22条道路开展洒水、清扫循环作业，确保园区道路无积泥积土、扬尘得到有效治理；配合完成调研线路的洒水、冲

洗工作。

3、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服务人员，并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2:00，下午15：00-19:00（夏时令）、14：30-18:30（冬时令）。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2）乙方要自觉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洒水、清扫等服务事业中的人身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3）重点扬尘路段每日洒水、清扫（同时）确保上午、下午不少于一次，其他路段确保每两日洒水、清扫同时循环一次，如经甲方检查未达到合格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

（4）洒水、清扫的人工费用包含在服务费用内，因洒水、清扫不合格返工产生的人工费、误工费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5）如遇恶劣天气等原因不宜进行洒水、清扫作业的，乙方应在双方协商后暂停服务。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七）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须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按项目需求足额配备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齐提供服务所必须的配套作业机具、车辆及耗材等，保障人员投入规模、在岗时长与本项目工作量相适配，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所有作业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市政环卫管理等相关法规、标准，落实安全作业责任。

2.乙方投入的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及传染病等。

3.乙方须建立完整的作业台账、消杀台账、维保台账、人员考勤台账等，每日开展作业巡查，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台账，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

4.所有消杀药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配比科学规范，不污染环境，严禁使用不合格药剂。在消杀过程中，严格控制蚊蝇、蚜虫密度，达到消杀规定的标准，消杀期间应对周围环境进行观察，如有不能消杀的范围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管理期间应加强绿化苗木的管护及各类园林设施的保养、维护，保存率、完好率需达到100%。对损坏被盗的园林设施应及时按照原档次、规格、型号进行维修、更换,确保设施能正常使用。

6.服务期内，项目涉及的所有公厕、垃圾中转站产生的电费、水费均由乙方承担。

7.成立专门的应急工作领导组，负责应急工作的整体调度、指挥，保证突发情况时车辆、人员的及时供应及正常运作；成立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等应急保障小分队，在最短时间内配合甲方提供充足的人员、车辆，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按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8.服务期限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本条款约定的零星工程及现场管理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具体工作内容及限额如下：

（1）草坪补种：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由甲方指定补栽道路）

（2）人行道地砖修补：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3）破损沥青路面修补：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

（4）破损雨污井盖更换、维修及处置：数量不超过5个；

（5）灯箱、广告牌及各类标语的规范、维护与整治；

（6）道路红线范围内流动摊贩的日常劝导、秩序管理。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质完成，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税费等），甲方有权依据实际发生金额，从乙方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无需征得乙方另行同意。

9. 严禁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内搭棚、放置活动板房等占道、损压绿化的物品，发现此类现象需无条件及时进行清除，费用不计。

10.道路存在塌陷、坑洼等问题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的，乙方需用围挡圈打、粘贴警示标志。

11.乙方须协助甲方做好路灯网格化管理相关工作，并协助排查故障原因。

三、合同总价

合同金额为：叁佰零陆万柒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叁分（￥：3067816.63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公厕及垃圾中转站运营及管理，植物补栽，水电费，车辆（维修、年检、保养、保险、水费、定位费、油费等），人工，机具，耗材（含液压油），维修保养，管理，交通，保险（含意外险），验收，利润，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期限

合同开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结束日期：2027 年 11 月 19 日，合同期限为 一 年。

注：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五、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承诺函，甲方将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乙方；

2、合同期内，投入本项目的环卫工工资由甲方根据政策规定按月支付至环卫工工资专户后在合同金额中相应扣除；

3、合同到期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再付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及环卫工工资后的70%；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半年后付清（无息）。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费用。

2、甲方严格按照《高新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督导。

3、在合同期间，按照《高新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如后期出台新的考核办法，按新考核办法实施考核。

4、协调、解决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据实向乙方进行结算。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遵守《高新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及新的考核办法，做好相关工作。

2、乙方在管理期间应做到文明、安全管理，否则在管理期

间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管理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4、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在甲方项目服务所在地设立服务管理机构，配置固定办公场所及配套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经理的园林绿化工程师或市政二级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需提供正常工作日内驻场服务（其它时间如有需要，需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本项目日常作业统筹、人员调度、应急处置、对接甲方等工作。乙方在成交后未能按前述规定设立服务管理机构或未能提供项目经理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安排的社会单位开口移伐树木等临时应急及其他类似任务,费用不计。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建设施工和不可抗力造成绿地面积增减的，相应单价按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预算单位确定的单价核算。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增加面积开始管理之日起按合同经费标准增拨养护经费，由乙方负责新增绿化的管养，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核减之日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7、乙方应加强责任心，以人为本，做好各项管理工作，凡因管理不善被媒体爆光或受到领导批评的，按照《高新区创建工作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8、乙方应按照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标准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如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不达标部分拒绝付款。

9、乙方工作人员（含外协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工伤、劳动、人身、财产等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等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甲方如有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需要乙方协助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突击性服务，乙方应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并严格工作标准，达到甲方要求，且不增加相关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各类检查、迎检、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作业频次、作业范围，保障辖区环境卫生、绿化景观等各项检查达标。

1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情节严重的，建议乙方调换或辞退有关人员。

12、乙方负责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的卫生清洁、垃圾收集、归箱等工作，并做到日产日清；自行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

13、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14、针对市创建办交办问题、“三秋三夏”、集中落叶、冬季积雪、雨季积水、春节禁燃烟花爆竹、园区重大活动期间等存在的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对道路进行全面清理，杜绝出现共享车辆乱停乱放或大量存放、教练车辆无序运行等影响道路交通和市容市貌的问题。

15、负责园区管护道路红线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巡查值守疏漏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6、在服务初期，乙方应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与甲方进行接洽，确定服务内容，保障服务质量。

17、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乙方需优先使用甲方现有服

务人员，具体事宜须与甲方协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与甲方协商使用甲方现有的人员外，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按照合同时间乙方接手管理时，应对甲方移交的苗木及各种园林设施进行排查，发现有苗木缺失或黄土裸露现象以及园林设施有缺损的，应在接手管理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监管人员确认后，对苗木缺失或黄土裸露情况，由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负责栽植管护，费用不计；对园林设施有缺损情况，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后交乙方管理。如乙方在接手后5个工作日内未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视为乙方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预算单位确定的苗木及各类园林设施清单。

19、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植物品种、规格、栽植方式进行调整改造，费用另计。

20、服务初期，乙方按投标时制定的管养标准向甲方报送绿化管养计划，严格按照已定计划开展全年绿化管养，并留存带水印作业照片、视频等资料，甲方不定时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21、遇紧急任务接甲方通知2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布置任务。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有关劳保法规规定，乙方任何违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予担责，甲方对发现的乙方违反《劳动法》和劳动用工规

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对警告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实行常态化考核，对保洁不到位、养护不达标、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垃圾滞留、消杀缺位等问题，一季度内发现三次服务或管理不到位的，处罚本季度管理费的5%，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若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则其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服务人员。

5.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8.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保投诉、督查通报问题以及事故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

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附项

1、本合同不以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之更换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组成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绿化管养、道路保洁、垃圾中转站管理项目（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09（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241）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2026 年 11 月 19 日